

电费划扣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_____（屋顶使用权单位）

通讯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通讯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1、本协议乙方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平台成交，成为位于XXXXXXXXXX房屋屋顶的承租方，并与_____（项目出租方）于202X年X月X日签订《番禺区化龙镇分布式光伏发电场地租赁合同》，由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投资建设并经营光伏发电项目。

为明确甲方使用乙方房屋屋顶光伏发电生产的电能事宜，在《番禺区化龙镇分布式光伏发电场地租赁合同》的原则和基础下，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用电原则：为推动低碳绿能发展，甲方保证优先使用乙方屋顶光伏发电生产的电能（若所发电能甲方无法全部利用完，则富余电量由乙方自行处置或并入电网使用；若所发电能无法满足甲方使用，则不足部分由甲方另行向电网公司购买）。

甲方使用乙方光伏发电电能的，用电价为其使用电网公司电价的9折。

二、用电计量：乙方将依法安装屋顶光伏发电计量电表，计量甲方用电量。乙方于每月5日前抄录计量电表并核计甲方上月的用电量，按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用电价与甲方上月的用电量之积核算甲方上月电费金额，即甲方上月电费金额计算方式为：

电网公司公布的最新电价单价标准×甲方上月用电量×优惠系数(0.9)。

三、电费划扣：按月支付，乙方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开出电费发票，甲方在收到电费发票后办理支付手续。

乙方电费收款专户为：

银行账户名称：_____

银行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保证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建设以及维护、清洗、检修等各项工作，为乙方实施屋顶光伏发电提供必要便利。

4.2 甲方应当保证资金支付乙方的电费。若甲方资金不足以支付乙方电费的，则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补足资金。

若甲方没有按上述要求支付乙方电费，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光伏供电且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其他约定：

5.1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六、附则：

6.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